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目的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額外新增成員加入委員會。
4. 董事會應為委員會委任主席(「主席」)，而該人士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5.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主席，其餘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舉行的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於委員會其餘成員中(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 主席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8. 如沒有委員會秘書，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出任秘書。

法定人數

9. 審議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於會議開始審議事項時擁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委員會任何會議上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10.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則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並非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應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12. 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次數及程序

13.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
14.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書面同意外，委員會會議須以至少七天的通告召開。
15. 委員會成員可及（於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委員會秘書應隨時召集舉行委員會會議。委員會須向各成員親自發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或按該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電郵方式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任何口頭通知必須以書面確定。
16. 會議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連同議程與就會議而言須提呈委員會成員審閱的會議文書及其他文件，及時及於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或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協定的另一期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17.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記錄有關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應分別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提供意見及作記錄，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
18.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供任何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1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合法有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集及組成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20.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第 110 條的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擬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評核擬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他/她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可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提出建議；
- (g)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h) 針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指派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報告程序

2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主席須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23. 主席或（如沒有主席）委員會成員或（如並無有關人士）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股東提問。

權力

24. 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及時及足夠的資料，使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備可靠。
2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全體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6. 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